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01 號 委員提案第 2915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郭國文、林楚茵、鍾佳濱、沈發惠、何志偉、陳秀寶等 17 人，鑒於現今實務上常有保證人對其作保之債務清償狀況往往不甚清楚，以至於當債務人未清償借款，而銀行轉向保證人求償時，保證人往往有受突襲感覺，為避免類似爭議一再發生，並使保證人能確實了解其保證債務清償狀況，特此擬具「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規定：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」然而現行實務中對於保證人制度使用最多的情況為銀行借貸。
- 二、銀行辦理授信放款適用保證制度相關規定，定於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，然而縱使現行法規中關於保證人之權利義務，僅在銀行對債務人求償不足額時規定其應負責任。就保證人而言，對於債權債務之清償情形卻未能保障知悉權，以至債務人如發生未正常還款，銀行轉向保證人求償時，保證人往往有遭受突襲之感。
- 三、惟現行實務上，銀行往往針對保證人之通知，已經是債務人未正常還款已逾三期以上，甚至債務人可能已不知所蹤。則保證人雖為該筆借貸契約之關係人，事實上卻無法立即收到相關資訊，進而無法維護自身權利，僅有還款義務之負擔，有失法律衡平原則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為避免此類爭議重複發生，保障保證人就其保證債務之清償情況知悉權，特此擬具「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維護保證人之知悉權。

提案人：郭國文 林楚茵 鍾佳濱 沈發惠 何志偉

陳秀寶

連署人：湯蕙禎 王美惠 林俊憲 蘇治芬 陳素月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張宏陸 莊競程 黃世杰 邱泰源 吳思瑤
林靜儀

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二條之一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，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。</p> <p>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，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，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。</p> <p>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，除前項規定外，應以一定金額為限。</p> <p><u>銀行應與各保證人約定每年定期通知保證之債務清償情況，如借款人未正常還款並通知無效者，應於次月通知各保證人。</u></p> <p>未來求償時，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，其求償不足部分，如保證人有數人者，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。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十二條之一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，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。</p> <p>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，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，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。</p> <p>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，除前項規定外，應以一定金額為限。</p> <p>未來求償時，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，其求償不足部分，如保證人有數人者，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。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四項，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。</p> <p>二、目前實務上銀行辦理授信時，仍有徵取保證人之現象，惟保證人於作保後，對於債務人之清償狀況往往並不清楚，以至於當銀行向保證人催收或求償時，保證人有遭受突襲之感，因此於第四項明定，銀行應每年定期通知保證人，其保證之債務清償狀況，以使保證人就其保證債務清償狀況能清楚知悉，降低遭突襲之風險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